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793號

聲 請 人 陳○○

被 繼 承 人 蕭○○(亡)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0巷00號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中，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聲請
撤回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○○為被繼承人蕭○○之配偶
前於民國113年5月23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拋棄繼承，現欲將本
件聲請撤回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
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
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75條
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拋棄繼承為單獨行為，意思表示到達法院
時即生效力，不得撤回。且揆諸民法第1174條第2項之立法
意旨，無非使繼承之法律關係藉短期除斥期間早臻確定，以
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，並求慎重，倘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
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其後仍得任意為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
表示，則與該項立法意旨不符，況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拋
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若許該繼承人
事後撤回拋棄繼承，將使權利狀態陷於不確定，對其他共同
繼承人及利害關係人影響甚鉅，有礙繼承關係之安定。準
此，繼承人於向法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後，即溯及於繼
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自不得於拋棄繼承後，再撤
回拋棄繼承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於113年4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陳○○為
其配偶，並於113年5月23日具狀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意思表

01 示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家事聲請狀、繼承權拋棄書等附卷可
02 稽。然聲請人於提出書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後，復於113
03 年6月25日具狀撤回該拋棄繼承權之聲請，雖亦有撤回狀在
04 卷可稽，然觀諸聲請人前揭所提之聲請拋棄繼承狀與繼承權
05 拋棄書等件，均蓋有聲請人印鑑證明章並簽名，均足以明聲
06 請人拋棄繼承之真意，則聲請人拋棄繼承之意思已然明確，
07 故於聲請狀到達本院時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。是以，參諸上
08 開規定，該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即已溯及於繼
09 承開始時發生拋棄繼承之效力，自無從加以撤回，聲請人陳
10 ○○再為撤回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